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化妆品经营行为

3. 检查内容： 是否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经营）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二条

（2）依据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